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

認證辦法

98年3月26日第1屆第2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9日第1屆第6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7日第2屆第1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推廣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提升中小企業財務人才素質，依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分工及專業領域，將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分為下列三級制：

第一級為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Certified Financial Specialist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簡寫為CFSSME)——針對企業財務人員所需之各項財務作業專業能力予以檢測；

第二級為中小企業財務主管認證(Certified Financial Manager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簡寫為CFMSME)——針對企業財務主管所需之財務分析與決策等專業能力予以檢測；

第三級為中小企業財務顧問認證(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簡寫為CFCsME)——針對有關企業財務與營運提供診斷與輔導人才所需之各項專業能力予以檢測。

第三條 參加認證者依各級認證要求，必須符合以下全部或部分條件，方能完成認證：

- 一、具備一定等級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證照。
- 二、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 三、報名參加並通過該級測驗。
- 四、完成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五、符合職業道德要求。

-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學歷或專業證照及第二款所稱工作經驗，係指參加者依各級認證要求，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第一級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具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歷，無工作經驗亦可。
 - 二、 第二級中小企業財務主管認證：
 - (一) 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或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並有3年以上工作經驗；或
 - (二) 具備第一級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並有1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三、 第三級中小企業財務顧問認證：
 - (一) 具大專以上或同等學歷，並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至少3年以上為財務相關經驗）；或
 - (二) 具備第二級中小企業財務主管認證、國內外會計師執照、CFA、CFP或其他經本會教育推廣組認可之專業證照，並有2年以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或
 - (三) 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最近3年內曾任專任或兼任講師（含）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並有2年以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

-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測驗，係指參加者依各級認證要求，須分別通過本會舉辦之測驗如下：
- 一、 第一級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須通過「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 二、 第二級中小企業財務主管認證：須通過「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
 - 三、 第三級中小企業財務顧問認證：須通過「中小企業財務顧問測驗」。

前項第一、二級測驗，原則上每年於上、下半年各舉行一次；本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各級測驗每年舉辦次數，但每

年至少舉辦各級測驗一次。有關測驗各項細節，另訂於各級測驗簡章中。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教育訓練課程，係指參加者依各級認證要求，須完成以下指定之課程：

- 一、 第一級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無教育訓練要求。
- 二、 第二級中小企業財務主管認證：無教育訓練要求。
- 三、 第三級中小企業財務顧問認證：須於參加測驗(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階段)前，依規定時程分別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合計 210 小時。

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由本會教育推廣組另訂「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綱要」。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職業道德，係指參加認證者須同意遵守本會所訂「職業道德規範」與「自律公約」，並簽署相關聲明書。

第八條 參加認證者符合第三條規定，須檢具相關文件並經本會測驗認證組審核通過，由本會發給認證資格，該資格有效期限至通過認證者之未來第三次生日為止，以後每三年換證一次。

第九條 換證申請人須依以下規定，完成換證：

- 一、 於認證資格期滿前向本會提出換證申請，並繳交換證費用。換證費用繳交方式與金額，另行公告之。
- 二、 換證申請人不得有違反職業道德規範與自律公約之情事。
- 三、 換證申請人須依本會「持續進修要點」第四條規定，按所屬認證級別完成一定時數之持續進修：
 - (一) 第一級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每三年 18 小時。
 - (二) 第二級中小企業財務主管認證：每三年 36 小時。
 - (三) 第三級中小企業財務顧問認證：每三年 72 小時。

以上持續進修時數依「持續進修要點」第六條計算之。

第十條 未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完成換證者，認證資格失效。逾期二年內者，得在繳交換證費用與逾期規費，並符合前條之持續進修規定後，提出逾期換證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予以換發新證；所逾期間超過二年者，須重新報考並完成認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